

2015 年陆河县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

陆河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58.01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9.24 万元，下降 13.74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%，2015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5.41 万元。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78.28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.41 万元。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1.66 万元，增长 3.79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办案业务增多，车辆运行次数增加。

3. 公务接待费决算 12.6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办案业务活动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

经费总额的 21.72%。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15 个，共 1980 人次。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0.9 万元，下降 46.38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1、严格执行了公务接待费用；2、2014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中有 11 万元是用于偿还历史接待费欠款。